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该议案详情请

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5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公司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00	《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4.00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4.01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占中）	√
14.02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振）	√
14.03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	√
14.04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跃文）	√

议案 2.00、9.00、11.00 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议案 3.00 和 12.00 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共同提交，其余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其中，议案 6.00 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6.00、14.00 需分项表决；议案 5.00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

联系电话：027-6579989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5 月 20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附注 1)	反对 (附注 1)	弃权 (附注 1)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5)			
6.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5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公司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00	《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1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4.00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			
14.01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史占中)	√			
14.02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振)	√			
14.03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红波)	√			
14.04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跃文)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普通股数 (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 (附注 4):

委托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出现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